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82號

原告 魏秋蘭

被告 蔡淳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23,333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原告原係對被告及陳宗佑起訴分別請求損害賠償，致其訴訟標的金額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嗣因其與陳宗佑達成和解，致原告請求金額變為500,000元以下，惟簡易訴訟程序之起訴、言詞辯論及判決書之記載等均較通常訴訟程序簡便，本院於原告與陳宗佑達成和解後，仍以程序更為嚴謹之通常訴訟程序續行審理並辯論終結，自無礙當事人訴訟權之保障，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能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被他人利用從事財產犯罪，且足以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仍基於洗錢及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7月24日某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7樓之2住處門口，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

01 帳號與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曾有發」之
02 詐騙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取得被告之上開中信銀行帳戶
03 之提款卡等物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犯意
04 聯絡，自111年7月3日起，由詐騙集團成員透過臉書求職社
05 團結識原告後，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向原告佯稱：可藉
06 由「SchoolBtctTw」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在住處見到
07 該等訊息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於111年8月4日13時1分，匯
08 款新臺幣（下同）37萬元至被告之中信銀行帳戶，並旋遭以
09 網路銀行轉帳方式轉匯一空，而掩飾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10 向，原告因而受有37萬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
11 係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7萬元，及自起訴
12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3 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5 何聲明或陳述。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庭以
17 112年度金簡字第172號判決認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第1項之洗錢罪，並判處罪刑確定，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足
19 憑（見本院卷第27至40頁），並經本院調取刑事電子卷證查
20 明無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
21 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是本院
22 審酌卷內書證及全辯論意旨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23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4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5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
26 行為人；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
27 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
28 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
29 前段、第185條、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共同侵權行為
30 ，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予以條件或原因之行
31 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

01 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
02 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
03 賠償責任而言。查，被告提供上開中信銀行帳戶予詐騙集團
04 成員之不法行為，乃對於詐騙集團成員之詐欺取財犯罪提供
05 助力，使詐騙集團成員得以詐欺原告，被告雖非實際對原告
06 行使詐術之人，惟其提供帳戶之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具備
07 相當因果關係，依前開說明，自應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則
08 原告請求被告就原告所受之37萬元損害，與詐欺集團連帶負
09 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10 五、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5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6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17 條分別規定甚明。查本件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無約定給付
18 期限，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9月26日寄
19 存被告住所地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金華派出所（見
20 本院卷第63頁），經10日而於113年10月6日發生送達效力，
21 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2 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23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4 給付37萬元，及自113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5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
26 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
27 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28 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訴訟資料及攻擊防禦方法，經
30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31 八、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01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無庸繳納裁
02 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
03 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0 書記官 藍予伶